

证券简称：辰奕智能

证券代码：30157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
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释义	1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1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辰奕智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权益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员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权益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全部解除限售/归属/行权或回购注销/作废失效/注销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辰奕智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辰奕智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辰奕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辰奕智能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2）。

（四）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五）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一）个人异动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原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上述 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权益共计 13.2 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6 万股，股票期权 6.6 万份）；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 万股，以上合计涉及权益 15.7 万股。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部分调整至预留部分，部分分配给其他拟激励对象；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对应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部分分配给其他拟激励对象，部分作废失效；前述 1 名激励对象部分放弃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分配给其他拟激励对象。

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36 人调整为 132 人，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由 187.20 万股调整为 180.60 万股，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 176.296 万股调整为 163.0961 万股，预留部分权益数量由 10.904 万股调整为 17.504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74.0945 万份调整为 67.4945 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保持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 74.0945 万股调整为 67.4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由 10.904 万股调整为 17.504 万股。

（二）权益分派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2,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1,2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8,72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1,120,000 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鉴于上述事项已履行审议程序（尚未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预计在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相关权益的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本次授予的股票权益总量= $180.60 \times (1+0.3) = 234.7801$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12.0249 万股，预留授予 22.7552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总量为 87.7429 万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6.539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110.4981 万股，其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87.7429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22.7552 万股。股票期权作废 8.58 万份。

调整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5.23-0.5) \div (1+0.3) = 26.715$ 元/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3.49-0.5) \div (1+0.3) = 17.685$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 $(23.49-0.5) \div (1+0.3) = 17.685$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权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辰奕智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辰奕智能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2) 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调整后）：125 名；

(4)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后）：26.715 元/份；

(5) 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87.7429 万份，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87.7429 万股，约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 8112.00 万股的 1.0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 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 2024 年度 权益分派完成后 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 (125 人)	87.7429	100%	1.08%

合计	87.7429	100%	1.08%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 年	20%	12%
第二个行权期	2026 年	20%	12%
第三个行权期	2027 年	20%	1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行权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15\% \leq A < A_m$	X=80%
	$A_n \leq A < 15\%$	X=7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匹配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以激励对象和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为准，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行权前一年的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B	C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9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调整后）：7名；

（4）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7.685元/股；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5391万股，约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8112.00万股的0.4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小宁	中国	副经理	12.1758	33.32%	0.15%
2	唐丹	中国	董事、副经理	5.1298	14.04%	0.06%
3	赵耀	中国	董事、副经理	4.94	13.52%	0.06%
4	严开云	中国	董事	3.25	8.89%	0.04%
5	唐成富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303	11.78%	0.05%
6	熊雪强	中国	财务总监	2.8665	7.85%	0.04%
7	胡悦琴	中国	董事	3.874	10.60%	0.05%
合计				36.5391	100%	0.4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安排：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

原则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本计划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7）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年	20%	1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年	20%	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 年	20%	1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15\% \leq A < A_m$	X=80%
	$A_n \leq A < 15\%$	X=7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匹配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以激励对象和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为准，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4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100%	9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3、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5 年 6 月 10 日；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人数（调整后）：125 名；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7.685 元/股；

(5)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调整后）：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4981 万股，约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 8112.00 万股的 1.36%。其中，首次授予 87.7429 万股，约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1.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9.41%；预留 22.7552 万股，约占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0.28%，约占本次拟授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59%，约占本次拟授出权益总量的 9.69%（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 2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授予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总数 的比例	占公司 2024 年度 权益分派完成后 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人员 (共 125 人)	87.7429	79.41%	1.08%
预留部分	22.7552	20.59%	0.28%
合计	110.4981	100%	1.3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 ④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7）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5-2027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20%	12%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20%	12%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20%	1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归属比例（X）
年度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A）	$A \geq A_m$	X=100%
	$15\% \leq A < A_m$	X=80%
	$A_n \leq A < 15\%$	X=70%
	$A < A_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为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匹配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以激励对象和公司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为准，公司依据激励对象归属前一年的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90%	50%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辰奕智能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相关权益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辰奕智能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2、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相关会议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313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